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7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添義
　　楊智凱
　　陳璿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　　定　　代　　理　　人　　陳　　榮　　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添義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智凱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璿聿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